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統計分析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分配情形。
- 二、據以規劃本市各類特殊教育班及其相關設施增設調整需求。
- 三、瞭解特殊教育師資人力運用情形及其培育進用需求。
- 四、確實掌握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情形，落實追蹤輔導效能。
- 五、期使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熟悉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流程、個案資料管理維護及相關特教服務之申請作業，俾利推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相關機構依業務需求指派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研習。

伍、選派人員資格：

- 一、本市學前相關單位所指派參加本場次研習之人員，將負責承辦該單位「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系統通報管理業務，請務必指派是項業務承辦人員參加。
- 二、建議幼兒園及相關機關選派參加研習之人選，應具備下列先備能力且人事異動可能性低者：
 - (一)熟練上網填報操作技巧。
 - (二)熟練 E-mail 操作技巧。

三、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請勿報名是項研習。

陸、研習梯次、日期及地點：

一、本項研習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8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共分為 5 梯次(初階 4 梯次，進階 1 梯次)。

二、初階研習採取線上同步方式進行，第 1 梯次僅供市立幼兒園承辦人參加，另 3 梯次則自由報名。

三、參加進階研習者逕行至臺中特教資訊網下載課程講義，並依檢核表完成通報網偵錯、學生轉銜異動及接收。

四、參加研習人員報名梯次日期如下表：

日期 內容	8/2 (星期一)	8/4 (星期三)	8/5 (星期四)	8/6 (星期五)	8/7 (星期六)
初階 線上同步	第 1 梯次 (限公幼 60 人)	第 2 梯次 (60 人)	第 3 梯次 (60 人)	第 4 梯次 (60 人)	
進階 自行偵錯					進階

五、研習地點：請於安靜處使用筆電參與課程。

柒、研習時間及內容：

一、研習內容與課程說明：課程分初階、進階，請依實際承辦特教通報業務年資擇一參加。

(一)進階對象：109 學年度擔任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

(二)初階對象：未符合進階條件之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

★資格審核：各單位於 109 學年登錄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員為依據。

二、研習時間：初階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計 6 小時。進階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計 3 小時。

三、研習內容：

(一)初階(全天共 6 小時)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內容	講師
08：30	會議登入測試並簽到	資訊組
09：00-10：00	E化填報架構說明及實作、特教通報網瀏覽器環境設定、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校、特殊班資料表	講師、助理講師
10：10-11：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教師、教師助理員	
11：10-12：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生資料表及其他	
12：00-13：00	休息時間	資訊組
13：10-14：00	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系統說明及實作	講師、助理講師
14：10-15：00	鑑定作業、巡迴輔導系統說明及實作	
15：10-16：00	轉銜通報系統說明及實作	
16：00-	賦歸	資訊組
<p>註 1：講師及助理講師：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p> <p>註 2：參與研習者務必於 8：30 確認登入線上會議室，無須退出，若無法準時簽到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p>		

(二)進階(半天共 3 小時)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內容	備註
09：00-09：30	自行下載課程講義(臺中特教資訊網)	資訊組
09：30-12：00	完成通報網資料偵錯與修正	資訊組
12：00-	賦歸	資訊組
<p>註：請依課程講義指示，完成通報網資料偵錯修正及其他事項，研習結束後由資訊組檢核無誤後，始得核予研習時數。</p>		

捌、報名日期、名額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名額：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起受理報名，每梯次依符合該場報名資格、報名順序及名額依序錄取參加人員，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選擇欲參加之梯次點選報名按鈕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如遇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42、845。
- 三、各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或報名額滿時於上述網址公告，並依報名所登載之 e-mail 通知錄取情形，請參加人員務必確認錄取之場次。

玖、研習注意事項：

- 一、請各相關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參加初階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者，將依「出席報告」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本研習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本次初階研習採線上同步授課，請確保設備齊全(電腦、麥克風)及網路暢通。此次研習使用 Microsoft Teams 進行線上課程，將於寄出錄取通知信附上會議代碼及操作說明，請錄取人員研習當日依照操作說明加入會議，並於 8:30 準時登入會議，以利狀況排除與課程進行。
 - 四、請參加研習人員準備下述資料，「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及貴單位最新特殊學生基本資料(含 110 學年度新生)，以利實作課程練習。
-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拾壹、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 拾貳、視承(協)辦是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本局規定辦理敘獎。
-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